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組織章程

95年6月13日九十五年六月份系務會議初訂通過
95年7月19日九十五年七月份系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95年8月2日奉校長核定
102年9月1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2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10日校長核定
112年6月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9日校長核定
113年5月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10日校長核定

- 一、材料科學與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育材料科技人才，加強學術研究，促進產業合作，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三條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成立。
- 二、本系隸屬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掌管本系之教學規劃、教師聘任及其他相關行政事宜。
- 三、本系置主任一人，綜理本系行政業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主任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任期屆滿得連任一次。系主任之產生，應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或缺後一個月內產生，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系主任由系務會議專任教師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人數出席，以投票方式選出副教授（含）以上教師二人，經院長推薦校長擇聘之。
 - （二）本系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皆為被選舉人。
 - （三）採不記名投票，選舉人每票最多圈選二人，獲出席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推薦之前二名教師為被推薦人。若第一輪投票無任何被選舉人得票過出席教師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時，則取前四高票者進行第二輪投票，並以得票數前二名之教師為被推薦人。如第一輪投票僅一位被選舉人得票過出席教師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時，先列為被推薦人。再就得票數第二與第三順位之被選舉人進行投票，得票數高者列為另一位被推薦人。
- 四、主任任期中免兼方式如下：
 - （一）於任期中提出辭職者，須向系務會議報告後，報請校長免兼之。
 - （二）於任期中發生不適任情事，任滿一年後得經本系專任教師總數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案去職，由系務會議本系專任教師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經全系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時，報請校長免兼之。
- 五、本系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依學校規定之程序陳請校長聘任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若干人。並置職員、技術員或約用人員若干人，負責本系行政業務與設備維護工作，職員、技術員或約用人員由學校派任（僱用）之。
- 六、本系經費來源如下：
 - （一）學校分配經費。
 - （二）專案研究計畫之款項。
 - （三）其他合法之收入。
- 七、本系設系務會議，為本系之決策單位。由主任、專任教師、技職員工與學生代表組成之，以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若經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主任應於七日內召開之。

八、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系務發展之規劃。
- (二) 系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規章之審議。
- (三) 系課程之審議。
- (四) 學生特殊問題之處理。
- (五) 依學校法規所定其他事項之處理。

九、系務會議議案，如需交付表決時，依下列方式行之：

- (一) 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如有出席人員提出異議，得改為無記名投票。一般議案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不含）以上贊成，始可為之。重要議案，以無記名方式表決。
- (二) 權宜或秩序問題之提議不服主席裁定者，得提出申訴，申訴須經附議，始得成立並交付表決。
- (三) 臨時動議，須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列入議程。

十、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產生方式、評審事項等均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系設課程委員會，負責課程之規劃、實施及檢討等事宜。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於系務會議中選出專任教師六人及校外專家學者一至二人、校友代表一至二人、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任期為一年，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十二、本系設研究發展委員會，負責規劃本系研究發展計畫，重要教學與研究計畫案方向擬定、空間規劃等。置委員七人，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並於系務會議中選出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任期一年。

十三、本系設經費審議委員會，負責經費編列、運用與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十四、本系設安全衛生委員會，負責規劃與查核教室與實驗室安全、本系各空間安全衛生事項。置委員七人，於系務會議中選出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任期一年，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十五、本系設招生委員會，負責各項招生與審查事宜。置委員九人，於系務會議中選出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任期一年，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十六、本系設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實施及檢討等事宜。置委員九人，於系務會議中選出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任期一年，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十七、本系設學術倫理委員會，負責審查本系研究生學術研究專業度及學術倫理相關事宜。置委員七人，於系務會議中選出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任期一年，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十八、本系設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負責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業務相關事宜。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十九、本系於必要時，得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設其他工作小組。

二十、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